徐州市财政局文件

徐财预〔2018〕38号

关于规范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考试劳务费

（二）面试考官每半天不超过500元，按规定参加面试的其他面试工作人员每半天不超过400元。

（三）监考工作人员每人每小时（按考试规定时间）不超过150元，巡考工作人员每半天不超过500元。

（四）试卷名笔工作及其他工作人员每半天不超过300元。

（五）上述劳务费标准为发放上限，各单位应根据收支预算，在标准限额内从严掌握劳务费发放标准，并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劳务费具体发放方案，确保收支平衡。

（六）考试工作需集中安排食宿的，参照住宿费等有关标准执行；相关专家、考官往返城市间交通费可由邀请单位参照差旅费报销有关标准执行。

（七）上述劳务费标准包含本市区域范围内的交通费。

（八）考试劳务费标准上级部门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三、经费保障

各项劳务费支出，按照“专款专用、收支平衡”的原则，在单位组织考试收取的报名费、公用经费或项目经费中统筹安排，不增加收支经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[illegible]

（二）各单位应严格劳务费管理，在报销考试劳务费时，应当提供考试通知、实际参加人员签到表、劳务费签收单等凭证，对超范围、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。

（三）支付给个人的劳务费，原则上应通过收款人银行卡支付；支付给单位的劳务费，原则上应通过转账支付。

（四）以上劳务费为税前标准，个人一次性取得的劳务费，达到纳税标准的，发放单位应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（五）各单位不得超范围、超标准发放劳务费，不得以劳务费等名义变相发放钱物，不得虚假造册冒领劳务费。违反本通知[illegible]事人、审批人等相关人员责任。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2018 [illegible] 9 [illegible] 30 [illegible]